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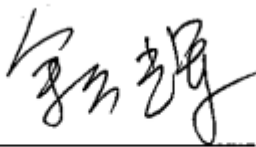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相关议案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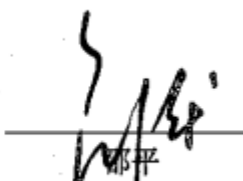
我们审阅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保障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朱荣恩


余云辉


高平